

# 勞動事件法 概要

Labor Incident Law

案-例-式-探-討

陳業鑫 — 著

 元照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OOKID=1266&BOOKNAME=1266](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ookid=1266&bookname=1266)

# 勞動事件法概要

## 案例式探討

---

陳業鑫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推薦序

勞資爭議事件，會影響勞工個人權益，更影響其家庭生計，但是勞工在訴訟程序中通常居於弱勢，相關證據偏在於資方，不利勞工舉證；又勞資爭議具有專業性及特殊性，有賴當事人自主合意解決及勞資雙方代表參與程序，並宜由雙方當事人自主性、合意性解決。

《勞動事件法》，這部保障勞工權利，減少勞工減少訴訟障礙的進步法案，司法院在2018年9月21日送請立法院審查，朝野均希望能在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前完成立法，因此在朝野立委共識下，先由國民黨籍林為洲委員安排審查，後續由我於委員會中完成條文的審查完竣，接續亦由我主持黨團協商，順利於2018年11月09日完成立法三讀，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施行；在審查法案過程中，感謝陳業鑫律師熱情提供勞動訴訟實務的專業意見，是我在審查勞動事件法很重要參考資料。

陳業鑫律師是我在高雄地方法院擔任法官職務時的同事，他在任職法官期間，對於未成年人無限制繼承父母的債務，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南部的律師對其勇於任事，解決「背債兒」歷史問題，印象深刻！

陳業鑫律師更是難得同時具有法官、勞動局長及訴願委員會委員等豐富歷練的律師。透過其豐富的勞動實務經驗，讓本書內容深入淺出，以案例方式解析《勞動事件法》之運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OOKID=1266&BOOKNAME=1266](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ookid=1266&bookname=1266)

用，能有效提升實務處理能力，不僅可以作為法律從業人員、實務工作者於處理勞資爭議時之參考工具，亦是工會、勞工團體與企業作為勞動教育時良好之研習素材。

期盼陳業鑫律師能繼續發揮他的專業長才，在勞動案件中提供其專業又溫暖的協助，服務所有需要被幫助的人！

周春來

2020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推薦序

作者學養俱佳，擁有多元之實務、理論與行政經驗，從事司法與勞動實務工作數十年，不僅嫻熟訴訟實務，健全地方主管機關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擔任律師以來，一直引領實務之發展，為本人之學習楷模。接獲大作，拜讀之際，如沐春風，將艱澀難懂的勞動訴訟，以簡潔之方式，讓入門者能輕易閱讀，從業者找到答案，勞資間有共同遵守之方向，未來必為讀者書架上的重要收藏。本書雖由實務見解出發，但適時提出學理中相關之論理基礎。勞資爭議往往龐雜無序，本書特色之一為綱舉目張，將勞動實務上的重要問題，融入理論與案例解析之中，完成言簡意賅深具實用價值的工具書，使讀者能一覽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後，勞動事件處理之異同。本書之另一特色為告訴讀者，如何將太貴、太遠、太慢與太難的勞動訴訟，經由新法之變革，減少訴訟上之阻礙，達到迅速有效公平公正處理勞資爭議之目的。

作者將本書分為三大部分論述，行文流暢，淺顯易懂，使非法律專業之讀者，亦能有初步了解。第一部分先給予讀者勞動事件發規範之全盤了解，再於第二部分使讀者了解制度上之差異與重要學理根據，最後部分則以勞動事件法施行後重要之事例，以五個實例，提出深入的分析。

本書另一特色，不僅能解決勞動訴訟上之爭議問題，更提出諸多勞資間日常制度面之建議，無論是延長工作時間的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OOKID=1266&BOOKNAME=1266](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ookid=1266&bookname=1266)

確認制度、工資的明確約定與書件提交義務、調職原則如何適用與勞工於訴訟上保全措施之新可能，以及對於新增的繼續僱用的重大改變與提醒勞資間管轄權之擴大範圍等，都可提供讀者處理勞資問題時可參考之方向與實用法律資訊。

勞動事件法於2020年剛施行，其雖非全新之訴訟制度，如何建基於現行民事訴訟制度，因應新制之改變，無論是司法實務界或勞資間之日常制度，無可避免地將產生深遠影響，而本書之適時出版，確為提供勞工、雇主與司法實務界可共讀與參考的一本好書。本人有幸，先睹為快，也藉此推薦本書，讓讀者與本人同樣有機會，再次見證作者的專業能力與對實務之貢獻，必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郭玲惠

2020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自序

勞工團體殷切期盼的勞動事件法，終於在2020年1月1日施行。距離本法在立法院在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有一年多的準備時間，顯見立法者及主管機關司法院預期本法對勞資雙方將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主管機關亦在此期間謹慎小心地進行宣導、訂定子法、遴選勞動調解委員，同時選任勞動法庭法官，籌設各級法院勞動法庭。

勞動事件法性質上為程序法，是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的特別法。簡而言之，是與勞資相關之法律爭議進入法院後程序上如何實現權利的法律，並非規範實體權利義務的法律，卻又跟勞資間的權利義務及勞工權益實現息息相關。本法規定的勞動調解、訴訟及保全程序，已非傳統企業管理手段及坊間管理顧問公司有能力因應，必須由專業法律工作者協助處理。畢竟勞動事件到法院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及訴訟程序、保全程序時，原則上有資格代理勞資雙方進行上開程序者只有律師。

本法將勞動事件定義擴大，範圍較過去認知之勞資爭議廣泛。除了傳統因勞工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團體協約等發生之勞資爭議外，因「勞資會議決議」、「勞動習慣」、「其他勞動關係」產生之爭議亦屬勞動事件；另外，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



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亦均適用本法規定。

本法第二章勞動調解程序乃新創制度，讓勞動事件在進入訴訟程序前，得以經過由勞動法庭法官及二名勞動調解委員組成之委員會調解，盡可能以促進爭議當事人各自讓步方式解決紛爭。在調解過程中，勞動調解委員會亦應進行整理爭點、調查事實、證據，於當事人無法成立調解之情況下，得以之為基礎作為訴訟程序之準備。

本法第三章訴訟程序中關於工資及工時推定之規定，乃是本法對勞資關係影響最大條文。關於工資推定部分，若雇主給予勞工任何給付，未為任何規範及聲明保留，若發生爭執進入訴訟，都會被推定為勞工工資，影響所及，勞工得請求之加班費、資遣費、退休金、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甚至職災補償數額都會因此增加。又因工時推定之規定，因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復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勞工出勤紀錄之置備乃雇主義務，當勞工出勤紀錄與實際工作時間出現落差時，若勞工主張有延長工時之情況，出勤紀錄記載將被推定為勞工工時，雇主若否認應負舉證責任。是本法之施行，對雇主就勞工各項給付及工作時間之管理模式亦有極大影響及衝擊。

另本法第四章保全程序中第49條規定之「繼續僱用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第50條規定之「回復原工作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對雇主解僱勞工及調動勞工亦有相當程度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OOKID=1766&BOOKNAME=1766](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ookid=1766&bookname=1766)

影響，若解僱及調動合法性無法通過法院初步檢視，雇主將陷於一邊容許勞工繼續工作一邊與勞工進行訴訟之窘境，對企業經營管理形成重大挑戰。

勞動事件法的施行對勞資關係互動影響既深且遠，從招募、到職、在職、教育訓練、調動到離職、資遣、退休等事項，均有程度不一之衝擊，無論勞工還是雇主，不妨將本法施行視為一個全面檢視既有勞資關係互動模式之契機，勞工可以更加無懼地主張自己應有之權益，雇主更應將「勞動法令遵循」作為企業人資管理之基礎，除人資人員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勞動法知識外，尋求外部專業勞動法法律顧問協助檢視各項管理手段，建立健全之權利義務文件管理制度，已屬企業正常營運及勞資良性互動不可迴避之議題。

本書全面介紹勞動事件法立法結構及條文規範意旨，並以實際案例說明法律規範運用方法。作為勞動事件法入門，讓有心瞭解勞動事件法內容的讀者，無論是法律專業者或非法律科班出身但對本法有興趣者，均能將本書作為教科書及工具書使用，領略勞動事件法之全貌及細節。

陳業銓

2020年5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目 錄

推薦序	周春米
推薦序	郭玲惠
自 序	

## Part 1 概念篇

一、勞動事件法欲解決什麼問題	3
1.1 太遠：管轄法院不利於勞工	3
1.2 太貴：裁判費等訴訟成本對勞工而言太高	3
1.3 太慢：訴訟費時耗力，拖延經年	4
1.4 太難：勞動事件訴訟專業門檻太高	5
1.5 立法目的	5
二、勞動事件法之概覽	7
2.1 總則	7
2.1.1 勞動事件法定性	7
2.1.2 勞動事件定義	7
2.1.3 程序上勞工及雇主定義	9
2.1.4 專業法庭	10
2.1.5 管轄法院	11
2.1.6 迅速處理原則	13



2.1.7	勞工輔佐人及外籍勞工訴訟代理人.....	13
2.1.8	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執行費之徵收.....	15
2.1.9	訴訟救助.....	15
2.2	<b>勞動調整程序</b> .....	17
2.2.1	調解前置原則.....	17
2.2.2	調解管轄、聲請要式及合併調解.....	19
2.2.3	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	20
2.2.4	調解聲請不合理之處理.....	20
2.2.5	法官指揮程序.....	21
2.2.6	勞動調整之進程序.....	21
2.2.7	程序不公開.....	22
2.2.8	調解成立方式及效力.....	22
2.2.9	調解不成立之程序銜接.....	23
2.2.10	調解中陳述、讓步之效力.....	24
2.2.11	調解不成立之效果.....	24
2.3	<b>訴訟程序</b> .....	25
2.3.1	續行訴訟程序應注意事項.....	25
2.3.2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原則與言詞辯論準備.....	25
2.3.3	辯論主義之修正.....	26
2.3.4	證據之特別規定.....	26
2.3.5	取代雇主行為之補償金制度.....	31
2.3.6	工會之不作為訴訟.....	32
2.3.7	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	33
2.3.8	職權宣告假執行.....	33
2.3.9	工會訴訟之特別規定.....	34





四、管轄法院之實例	51
五、工資推定之實例	53
六、工時推定之實例	57
七、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實例	61
八、回復原職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實例	65
附 錄：勞動事件法及相關法令	69
勞動事件法 .....	69
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 .....	87
勞動事件審理細則 .....	89
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 .....	111
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 .....	114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 .....	122
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 .....	133
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 .....	134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 .....	137
法院行專家諮詢要點 .....	155
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158



# Part 1



## 概念篇

1. 勞動事件法欲解決什麼問題
  - 1.1 太遠：管轄法院不利於勞工
  - 1.2 太貴：裁判費等訴訟成本對勞工而言太高
  - 1.3 太慢：訴訟費時耗力，拖延經年
  - 1.4 太難：勞動事件訴訟專業門檻太高
  - 1.5 立法目的
2. 勞動事件法之概覽
  - 2.1 總則
  - 2.2 勞動調解程序
  - 2.3 訴訟程序
  - 2.4 保全程序
  - 2.5 附則



# 1.

## 勞動事件法欲解決 什麼問題

---

### 1.1 太遠：管轄法院不利於勞工

過去勞動事件之管轄法院均係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一般民事事件相同，是採取「以原就被」為原則（民訴1），且通常雇主會於勞動契約中與勞工以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訴24）。但這些管轄法院之規定與約定，對於較為弱勢的勞工而言，可能無形中造成其起訴與應訴上之障礙，特別是在外派至海外工作的勞工，以及在總公司所在地以外縣市工作之勞工，若有勞資爭議欲提起民事訴訟，可能無法在國內起訴，或是被迫只能在遠離工作地到總公司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起訴，形成勞工主張實體權利之程序障礙。

勞動事件法為解決勞工進行訴訟「太遠」的問題，乃分別就國際管轄、管轄競合及合意管轄分別規範以便利勞工主張權利（勞事5-7）。

### 1.2 太貴：裁判費等訴訟成本對勞工而言太高

發生勞資糾紛時，如勞工欲對雇主提起訴訟，其同時亦須先



負擔裁判費用（民訴77之13），另外可能還有律師費用。

關於民事訴訟的裁判費之計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是按訴訟標的價額以一定比例計算，由原告或上訴人在起訴（民訴77之13）或提起上訴時（民訴77之16）預先繳納；如係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超過十年以十年計算（民訴77之10）；而於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得聲請訴訟救助，但當事人應自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民訴107-115）。對於相較於雇主弱勢的勞工而言，這些訴訟成本的負擔極大，勞工很有可能因無力負擔進行訴訟之相關費用，而放棄提起訴訟。

勞動事件法為降低勞工進行勞動事件訴訟之經濟門檻，解決「太貴」的問題，乃分別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標準、裁判費及執行費之暫免徵收、工會訴訟之裁判費及執行費特別規定及訴訟救助等（勞事11-14），設定特別規範，讓勞工更容易透過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權利。

### 1.3 太慢：訴訟費時耗力，拖延經年

訴訟程序曠日廢時，對於相對弱勢之勞工而言，訴訟期間長，除了影響勞工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等權益外，也可能會連帶影響勞工家計，對勞工經濟上與心理上均會造成很重之負擔，不但無法使勞工獲得即時的救濟，也會降低勞工向法院尋求權利救濟之意願。

勞事法為避免訴訟延滯，解決勞工透過訴訟保障權益的時間「太慢」的問題，乃要求法院必須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適時進程序，當事人亦應以誠信方式協力（勞事8），甚至規定程序終



結之期間及次數（勞事24、32），以利勞工權利能夠透過訴訟儘早實現。

## 1.4 太難：勞動事件訴訟專業門檻太高

勞動事件具有高度專業性，但如審理案件之法官欠缺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不但可能導致審理程序欠缺效率而延宕，法官亦可能因此無法掌握案件之爭點為正確之裁判，難以有效處理勞資糾紛。當事人尤其勞方亦難以完全瞭解專業門檻高之勞動法知識，若無法妥善運用法律機制，勞工依法得享有之權益亦將成為具文。

勞動事件法為解決勞資爭議訴訟「太難」的問題，一方面要求各級法院設立勞動專業法庭，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擔任勞動法庭法官（勞事4）；另一方面就勞方當事人專業難以掌握勞動法知識之問題，透過工會或勞團選派輔佐人（勞事9）、特定人得代理外籍勞工訴訟（勞事10）、選定工會起訴（勞事41）及工會不作為訴訟（勞事40）等規定協助勞工主張權益。

## 1.5 立法目的

勞動事件法之立法目的，依第1條規定：「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乃為修正現行民事訴訟法對於勞動事件的不足之處，制定重點包括：設置專業法庭、擴大勞動事件範圍、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與調解前置、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迅速的程序、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



購書請至：  
[HTTP://WWW.ANGLE.COM.TW/BOOK.ASP?PKC=726&PKC\\_1=7&PKC\\_2=7](http://www.angle.com.tw/book.asp?pkc=726&pkc_1=7&pkc_2=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勞動事件法概要：案例式探討 /  
陳業鑫著.-- 初版.-- 臺北市：  
元照, 2020.06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332-2 (平裝)

1. 勞動法規 2. 勞動基準法

556.84

109005249

## 勞動事件法概要：案例式探討 5H131RA

2020年6月 初版第1刷

作 者 陳業鑫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332-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本書簡介

本書全面介紹勞動事件法立法結構及條文規範意旨，並以實際案例說明法律規範運用方法。作為勞動事件法入門，讓有心瞭解勞動事件法內容的讀者，無論是法律專業者或非法律科班出身但對本法有興趣者，均能將本書作為教科書及工具書使用，領略勞動事件法之全貌及細節。

ISBN 978-957-511-332-2



9 789575 113322

5H131RA

定價：3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